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葉玫君
電話：7995678#3031
電子信箱：ymc6203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73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與報名名冊各一份（1594957_11537384300_1_ATTACH1.ods、1594957_11537384300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，惠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5年7月8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4817800號函(計達)暨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人權教育，本局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運用海報或漫畫創作競賽歷程，激發其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行動。

三、旨揭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依據國際青少年人權30條指標(如實施計畫附件1)，擇一指標進行創作。

(二)比賽項目

1、海報創作。

2、四格漫畫。

(三)比賽規範

1、海報創作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
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
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2、四格漫畫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
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
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(四)獎勵

1、各組分別擇優錄取特優獎5名、佳作獎10名，獲獎名額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酌予增減。

2、特優獎指導教師1人嘉獎1次。

(五)各項參賽作品請先在校內公開發表，再於規定時間內送件，以達擴大推廣之效。

(六)參賽相關資料及作品送件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日期自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起至10月14日(星期三)止，送件地點為桂林國小學務處（81274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）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桂林國小學務主任楊坤錡(07-7910766轉721)或活動組長何娟(07-7910766轉722)。

正本：高雄公私立國中小學校(含國立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6:58:02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訂
線